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79,478,699.21	-2.31	11,477,806,949.62	-3.54
利润总额	779,993,613.25	-6.84	2,852,735,638.7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74,217.94	-8.61	1,091,214,131.28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17,700.24	-7.43	1,058,130,817.54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001,401,972.07	1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5.56	0.60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5.56	0.60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减少0.24个百分点	7.46	减少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013,652,752.26	35,718,129,456.13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66,521,304.45	14,534,719,589.34		2.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786.15	-2,701,24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35,118.66	100,774,158.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170,862.46	7,419,52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9,169.50	-16,481,86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9,501.81	15,778,85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19,005.96	40,148,400.59
合计	17,956,517.70	33,083,313.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5,846,281.08	89,363,055.07	1,249.38	主要是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0,426,958.95	51,166,649.86	37.64	主要是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1,335,346.22	556,410,803.22	47.61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现金管理业务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2,152,185.08	159,087,536.76	45.93	主要是新增短期现金管理业务。
开发支出	516,552,277.31	362,703,730.11	42.42	主要是公司相关项目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773,428.95	1,273,057,844.54	-47.8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现金管理业务转出所致。
合同负债	87,619,945.54	142,395,539.21	-38.47	主要是本期部分预收的合同货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结转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5,048,262.96	11,841,940.51	-57.37	主要是本期部分预收的合同货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相应结转销项税金。
资本公积	1,025,263,624.61	1,654,383,491.41	-38.03	主要是本期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冲销资本公积。
库存股	-	328,221,279.42	-100.00	主要是回购公司股票全部注销。
其他综合收益	-86,037,198.18	-41,177,547.42	不适用	主要是汇率波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利润表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262,734,133.56	-105,969,421.63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0,943.14	-5,736,443.62	不适用	主要是持有的证券投资标的市值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074,239.15	-797,210.83	不适用	主要是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885,370.43	-113,694,072.70	不适用	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和开发支出减值损失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653,653	48.96	0	无	
鸿信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929,699	1.9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4,206,023	1.87	0	未知	
张永良	境内自然人	16,242,296	0.89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938,148	0.87	0	未知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13,233,300	0.72	0	未知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2,739,218	0.70	0	未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682,920	0.58	0	未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	其他	9,370,400	0.51	0	无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7,957,200	0.43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895,653,653	人民币普通股	895,653,653
鸿信行有限公司	35,929,699	人民币普通股	35,929,6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06,023	人民币普通股	34,206,023
张永良	16,242,296	人民币普通股	16,242,2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8,148	人民币普通股	15,938,148
唐武盛	13,2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33,3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739,218	人民币普通股	12,739,2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82,9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2,9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	9,3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0,40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张永良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00,296股；股东唐武盛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56,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配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6,568,903.45	14,851,997,12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5,846,281.06	89,363,055.07
应收票据	1,493,544,063.87	1,951,213,189.48
应收账款	2,840,521,242.56	2,429,891,06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6,679,088.79	241,379,213.39
其他应收款	70,426,958.95	51,166,64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04,853,727.18	2,621,343,117.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4,291,127.30	54,029,23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1,335,346.22	556,410,803.22
其他流动资产	232,152,185.08	159,087,536.76
流动资产合计	23,796,288,924.46	23,006,860,97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8,646,760.50	1,446,298,58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146,311.74	1,026,548,74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486,666.99	16,117,329.57
固定资产	5,428,917,319.74	5,689,216,337.13
在建工程	587,360,711.06	531,063,77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188,436.24	38,626,753.57
无形资产	712,479,694.30	687,430,720.95
开发支出	516,552,277.31	362,703,730.11
商誉	636,339,503.82	636,339,503.82
长期待摊费用	291,541,320.42	319,396,62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011,996.73	685,468,53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773,428.95	1,273,057,84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7,443,827.80	12,712,268,478.82
资产总计	36,013,652,752.26	35,718,129,45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0,000,000.00	2,4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03,215.23	9,046,564.29
应付票据	1,228,622,493.27	1,384,943,947.17
应付账款	727,061,805.59	765,512,193.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619,945.54	142,395,539.21
应付职工薪酬	391,834,152.77	473,571,306.46
应交税费	312,216,919.40	263,380,339.20
其他应付款	3,399,626,188.21	3,369,115,24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73,481.38	9,890,041.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065,332.74	395,975,991.36
其他流动负债	5,048,262.96	11,841,940.51
流动负债合计	9,040,388,316.41	9,270,793,06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5,001,774.57	2,424,635,112.3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3,760,722.99	19,975,819.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585,129.11	334,970,00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314,904.50	267,622,68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0,662,531.17	3,047,203,625.16
负债合计	11,931,050,847.58	12,317,996,676.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9,453,386.00	1,874,200,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5,263,624.61	1,654,383,491.41
减：库存股		328,221,279.42
其他综合收益	-86,037,198.18	-41,177,547.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875,480.72	883,841,58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13,966,011.30	10,491,692,9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66,521,304.45	14,534,719,589.34
少数股东权益	9,216,080,600.23	8,865,423,18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82,601,904.68	23,400,142,7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13,652,752.26	35,718,129,456.13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庆丰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琛璐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477,806,949.62	11,898,828,905.02
其中：营业收入	11,477,806,949.62	11,898,828,905.02
二、营业总成本	8,763,958,191.70	9,121,682,123.61
其中：营业成本	4,254,948,410.68	4,393,919,087.41
税金及附加	142,756,194.02	137,567,242.03
销售费用	3,033,074,349.23	2,951,059,287.90
管理费用	664,897,598.24	708,729,617.84
研发费用	931,015,773.09	1,036,376,310.06
财务费用	-262,734,133.56	-105,969,421.63
其中：利息费用	66,818,990.15	94,972,898.62
利息收入	364,347,873.71	245,985,558.70
加：其他收益	120,140,425.68	124,184,20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26,880.04	51,650,23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369,920.92	34,370,02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943.14	-5,736,443.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74,239.15	-797,21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85,370.43	-113,694,07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529.31	-370,39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0,871,867.89	2,832,383,097.69
加：营业外收入	6,359,949.10	6,920,279.40
减：营业外支出	24,496,178.28	19,988,508.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2,735,638.71	2,819,314,868.18
减：所得税费用	408,174,143.65	385,618,343.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561,495.06	2,433,696,525.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4,561,495.06	2,433,696,525.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14,131.28	1,111,560,063.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347,363.78	1,322,136,46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33,476.63	-86,688,069.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15,089.89	-59,369,859.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0,439.05	-58,031,748.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60,439.05	-58,031,748.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54,650.84	-1,338,110.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8.84	-174,001.0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756,949.68	-1,164,109.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8,386.74	-27,318,210.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5,628,018.43	2,347,008,455.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2,999,041.39	1,052,190,204.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628,977.04	1,294,818,250.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庆丰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琛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1,479,624.95	12,943,223,32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369,837.96	101,353,32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97,216.58	422,265,93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6,646,679.49	13,466,842,58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5,995,774.10	3,827,753,296.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044,172.40	1,933,905,11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417,850.36	1,480,113,23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786,910.56	3,611,465,4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5,244,707.42	10,853,237,08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401,972.07	2,613,605,50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5,244,466.28	684,870,51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59,571.02	21,390,15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82,189.50	474,1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9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4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011,475.83	715,126,79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122,147.11	737,034,93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656,109.43	1,160,648,306.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230.29	1,404,60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9,430,486.83	1,899,087,8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19,011.00	-1,183,961,05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49,064.38	261,660,059.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49,064.38	165,101,999.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1,774,844.45	3,730,993,152.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6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3,923,908.83	3,993,715,82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7,463,209.00	4,293,197,628.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814,070.80	1,447,407,63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6,711,689.41	1,007,311,93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551,675.46	400,728,01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828,955.26	6,141,333,28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905,046.43	-2,147,617,45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85,733.14	-37,426,54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07,818.50	-755,399,55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2,645,678.32	15,340,869,37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7,137,859.82	14,585,469,820.67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庆丰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琛璐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邱晓星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传真：0755-86252165

电子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4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等随之取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及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九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截至2025年3月6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44,747,034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8.36万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减少公司股份44,747,034股，并已于2025年3月10日注销完毕。

基于此，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874,200,420股变更至1,829,453,38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74,200,420元变更至1,829,453,386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变更公司类型

基于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国家和深圳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1月2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40406279。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国家和深圳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714367T。	修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4,200,42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9,453,386元。	修改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期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修改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修改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修改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后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874,200,4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成立后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829,453,38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三条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期内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期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而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修改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所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